附件：

常州工学院“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发挥第二课堂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我校 “阶梯式”实践育人工作，促进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制（修）订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常工政〔2017〕159号），特制定常州工学院“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实践是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题教学环节之一，共2个学分，对应120个实践学时。“第二课堂”实践课程包括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社会工作和技能特长六个类别，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ocket University（简称PU）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认定程序**

**第三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团委组织成立“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第二课堂”项目的开展、审核和相关运营维护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负责。

**第四条** 审核流程：各学院是“第二课堂”实践学分的具体实施单位，需设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的规划实施、学分认定及审核报送等工作。

学生社团发起活动由社团联合会审核；学院学生组织、团支部发起活动由二级学院团委审核；校级学生组织、行政部门发起活动由校团委审核。

**第五条** 认定工作：活动培训类实践项目由审核单位通过PU系统认定，参加完相关活动或培训即可获得相应实践学时；任职及荣誉表彰类实践项目通过PU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经二级学院团委初审、相关部门终审后认定，学生申报时间为每学期最后一个月。

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辅导员）主持、团支委和班委会成员代表（2-4人）组成的“第二课堂”课程工作组，由课程工作组负责本班的“第二课堂”实践学时过程管理工作，每年三月和九月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学生“第二课堂”实践学时获得情况并在第四学年做好“第二课堂”课程成绩评定工作。

**第六条**  成绩评定：“第二课堂”课程成绩在第四学年开学两周内提交至教务处备案，记入学生成绩总表。学生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到120（含）以上，“第二课堂”课程成绩记为“合格”；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到150（含）以上，“第二课堂”课程成绩记为“良好”；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到200（含）以上，“第二课堂”课程成绩记为“优秀”。

在“第二课堂”课程成绩评定时学生累计获得实践学时不足120，“第二课堂”课程成绩记为“不合格”。学生可在第四学年5月份前申请补修，届时仍未获得120实践学时，不能获得“第二课堂”学分，需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

**第七条** 申诉机制：学生对实践学时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二级学院团委申诉，由学院团委负责重新审核认定；仍有异议，可递交申诉书至校团委，由“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复查。

**第八条** 违纪处分：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成绩以不合格计并依据《常州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休学复学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学院负责，已取得的实践学时正常计算。

**第三章 模块分类及学时认定**

**第十条 思想成长**

1.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活动类项目由二级学院、校团委、学工处及相关部门通过PU平台发布，学生通过PU系统报名参加相关活动后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2.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助残助困等先进事迹且由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含以上）通报表彰，分别计5、10、20、40个实践学时/次；

3.获得优秀学生会干事、社团活动积极分子、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学生标兵、我身边的好青年提名奖，我身边的好青年、魅力团支书，分别计5、10、15、20个实践学时/次。个人获得上述类别的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的，分别加5、10、20个实践学时/次；

4.入选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和党校培训班并顺利结业，院级和校级培训班分别计10、15个实践学时/次；

5.学生通过PU系统报名参与思想成长类相关活动，实践学时由PU系统认定；

6.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适用条件与标准。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

1.社会实践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在寒暑假期间走向社会，以社会调查、见习实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宣传教育、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暑假期间个人自主实践或参与学校立项的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分别认定10、20、30、40、50个实践学时/次，同一项目按最高学时认定；寒假期间个人参与学校组织寒假教育实践活动并按要求报送材料，认定10个实践学时/次；

3.寒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校级、市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再认定10、20、30、40个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实践团队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实践学时。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

4.学生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的，三个月（含）以内交换学习经历认定20个实践学时，一学期认定40个实践学时。

5.学生每学年参加社会实践原则上不得少于20个实践学时，最高按50个实践学时认定。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

1.志愿服务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在校期间利用课余、周末时间，参加校内或校外普及文明风尚、公共秩序维护和面向特殊群体等志愿服务实践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由学院或学校组织的集中性志愿服务项目，通过PU系统报名，参加服务项目后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3.学生自主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的，实践学时根据志愿者服务打卡器记录，按照服务小时数认定相应学时，1个服务小时折算1实践学时，单次志愿服务认定不超过3个实践学时；

4.志愿服务中个人获得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加5、10、15、20、30个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骨干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骨干成员数不多于项目（组织）人数的25%；

5.学生每学年参加志愿服务实践活动原则上不得少于10个实践学时，最高按50个实践学时认定。

**第十三条 文体活动**

1.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包括人文素养、艺术实践、心理健康、体育健身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活动类项目由二级学院、校团委、学工处及相关部门通过PU平台发布，学生通过PU系统报名参加相关活动后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2.竞赛类项目

（1）在全国（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冠军）、二等奖（亚军）、三等奖（季军）、优秀奖（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50、40、30、2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10个实践学时/次；

（2）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冠军）、二等奖（亚军）、三等奖（季军）、优秀奖（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40、30、20、1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5个实践学时/次；

（3）在校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冠军）、二等奖（亚军）、三等奖（季军）、优秀奖（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30、20、10、5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2个实践学时/次；

（4）同一活动受不同级别表彰者，取最高项加分；

3.学生在校期间举办全国性、省级、市级、校内个人艺术作品展览或演出的，分别计40、35、30、20个实践学时/次；团体作品展览或演出，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4.学生每学年参加文体活动原则上不得少于10个实践学时，最高按50个实践学时认定。

**第十四条 社会工作**

1.社会工作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担任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骨干成员，团支书、班长、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院级组织主席团，校级组织主席团，经考核合格，分别计10、15、20、30个实践学时/学期。如同一学期兼多职的，只按高职计算一项；

3.所在班团（社团）组织获得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当时负责人分别计10、15、20、4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骨干成员减半。班团组织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组织人数的25%，社团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社团人数的15%；

4.在校大学生艺术团、文明礼仪队、校园讲解队等校级学生服务机构服务期满2年，经相关组织考核合格，申报并经校团委审核后，认定80个实践学时；

5.入选 “大学生挂职”项目，经挂职单位考核合格，申报并经校团委审核后，认定50个实践学时。

**第十五条 技能特长**

1.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学生社团以及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学生参加校级社团满1年，并按社团章程规定有成效地参加社团活动，经相关社团考核合格，申报并经社团指导单位审核后，认定20个实践学时;每学年学生社团实践学时原则上不得少于20，最高按40个实践学时认定；

3.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除全国英语四级、计算机一级、专业英语四级等基础证书不予认定外，其余计3个实践学时/项，且20个技能特长类实践学时封顶；

4.雅思6.0以上、托福80分以上者，计20个实践学时，此项不重复累加；

5.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适用条件与标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生的同一成果适用多项加分标准的，取最高加分标准加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提交学校“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本办法由“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